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03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030003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研铂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研铂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缪抗



2018 年 3 月 20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7,418,750股新股。根据公司的配股说明书，原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每股面值1元，配股价格为16.80元/股。2013年3月18日，完成了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实际有效认购数量为42,689,609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185,43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605,320.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580,110.59元，于2013年3月20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51-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33,739.31万元，补充营运资金34,718.70万元。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催化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68,458.0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68,458.01万元的100.00%。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34,718.70万元（生产采购原料使用30,681.18万元，贸易采购原料使用4,037.52万元）；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33,894.80万元（工程建设使用21,141.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已使用12,753.22万元）。其中，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

用 33,894.80 万元，超出该部分募集资金净额 33,739.31 万元的 155.4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开支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 155.4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余额为 2,317,676.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3”），账号为 7302010182100001059。

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存储于专户 3，按月度计划履行审批手续后转入一般户进行管理支付，当月超支部分按照《贵研铂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启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完成后从专户支出，当月结余部分转入下月继续使用。

贵研催化公司作为公司实施“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4”，账号为 531078076018010096150 及“专户 5”，账号为 531078076608510001819）。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37,393,100.00 元对贵研催化公司实施单方增资，本次增资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贵研催化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首期增资款 287,393,100.00 元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转入贵研催化公司专户 4 及专户 5，该增资款项的实际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3KMA1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二期对贵研催化公司增资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增资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为本次增资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3KMA1040 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以部分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337,393,100.00 元对贵研催化公司增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日，贵研催化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专户 3）	7302010182100001059	2,313,265.08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专户 4）	531078076018010096150	4,411.84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专户 5）	531078076608510001819	0.00	
合 计	—	2,317,67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利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30.70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配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贵研铂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2013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目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配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此份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33,739.31	33,739.31	33,739.31	-	33,739.31	100.00	2016年12月	2,816.27	否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4,718.70	34,718.70	34,718.70	-	34,718.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8,458.01	68,458.01	68,458.01	-	68,458.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利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配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3月20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231.7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上表中该数据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利润总额。2017年度为生产期第一年,预期效益为4,670.48万元(利润总额),2017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2,816.27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市场竞争挤压利润空间。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售价持续下降,主车厂年度降价等因素直接对上游相关零部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产生挤压;
- (2) 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利润。排放法规由国IV升级到国V,要求不断加严,市场对催化剂产品的性能与质量需求越来越高,相应对于稀土氧化物、载体等原材料的技术要求大幅提高,在产品售价没有相应提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利润降低;
- (3) 费用增加影响项目利润。随着排放法规加严及公司新市场开发计划全力实施,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大幅增加,影响当期利润体现。

